

# 國立金門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

104年12月3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議事規則依據大學法第十五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、二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校務會議應有出席代表過半數，始得開會。校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當然代表得委託其職務代理人出席，票選代表不得委託代理人。
- 第三條 校務會議之提案，除校長交議及各教學、行政單位或相關委員會提議外，其餘之提案應有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。以系、所、學院為單位，代表該系、所、學院全體教師之提案，應經該系、所、院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- 第四條 臨時動議案件應有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附議始可提出，並經出席代表參加表決過半數之同意，方予討論，其決議依第十條為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代表對於同一議案之發言，以每人不超過兩次，每次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。但討論修改或其他情況特殊，經主席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六條 主席對個別議案之討論，得提請大會表決，經表決之議案的決議，由出席代表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為之。但本校組織規程另有規定或本會另有決議者，從其規定或決議。
- 第七條 列席人員，無表決權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開會實況應全程錄音錄影。  
前項開會時之錄音、錄影、留存由會議承辦單位辦理，並善盡保管職責，影音檔案未經核准不得對外公開。出席代表不得擅自於會場內攝影、錄影或錄音。違反者，經制止仍不聽從，主席得強制其離開會場，並經出席代表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後，處以停止出席權一次之處分。
- 第九條 校務會議主席有維持議場秩序之權責，代表如有違反會議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為，得作適當處置。
- 第十條 議事規則未規定事項，準用內政部頒布會議規範之規定。
- 第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